

附件 1

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证明事项保留清单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办单位	证明出具单位（人）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制
1	公司设立登记	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三)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相关文件；	市、县（区）市场监管局（分局）	乡镇、社区、村委会	是（2023年起实行）
2	分公司设立登记	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县（区）市场监管局（分局）	乡镇、社区、村委会	
3	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登记	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县（区）市场监管局（分局）	乡镇、社区、村委会	
4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	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县（区）市场监管局（分局）	乡镇、社区、村委会	
5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县（区）市场监管局（分局）	乡镇、社区、村委会	

6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	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县（区）市场监管局（分局）	乡镇、社区、村委会	
7	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	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县（区）市场监管局（分局）	乡镇、社区、村委会	
8	公司注销登记	清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申请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税务部门出具的清税证明。	市、县（区）市场监管局（分局）	税务部门	否
9	分公司注销登记	清税证明		市、县（区）市场监管局（分局）	税务部门	否
10	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	清税证明		市、县（区）市场监管局（分局）	税务部门	否
11	个人独资企业注销登记	清税证明		市、县（区）市场监管局（分局）	税务部门	否
12	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清税证明		市、县（区）市场监管局（分局）	税务部门	否
13	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	清税证明		市、县（区）市场监管局（分局）	税务部门	否
14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清税证明		市、县（区）市场监管局（分局）	税务部门	否
15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证核发	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九条 开办药品零售企业按照以下程序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一）申办人向拟办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市、县市场监管局	乡镇、社区、村委会

			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筹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3. 拟设营业场所、仓储设施、设备情况。			
16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证核发	学历或者职称证明	<p>《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九条 开办药品零售企业按照以下程序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p> <p>(一)申办人向拟办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筹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p> <p>1. 拟办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学历、执业资格或职称证明原件、复印件及个人简历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聘书;</p>	市、县市场监管局	教育部门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否

17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学历或者职称证明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备案,并提交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资料(第七项除外),即完成经营备案,获取经营备案编号。	市市场监管局	教育部门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否
18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发	学历或者职称证明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身份证明、学历或者职称相关材料复印件。	市市场监管局	教育部门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否